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資訊揭露 - 投票政策



- 1.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9規範,訂定本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處理程序」,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在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等情況下,審慎評估如何行使相關有價證券所表彰之股東權益。
- 2. 惟為有效提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發揮正面影響力·以達到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同時落實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股東積極主義),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而向公司管理層施壓的一種投資策略,加上對參與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比率達到一定之比率(金管會要求為70%),本公司即可以機構專業投資人角色·促使被投資公司上市櫃公司改善治理品質,將能有效提升整體公司治理水平並增進企業價值。
- 3.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投票政策遵照篩選、評估、溝通及投票四階段,具 體說明及流程圖如下:
 - (1) 篩選:
 - A. 秉持一定參與、不介入經營、以及響應 ESG 政策以電子投票為原則。
 - B. 訂定具體投票原則。
 - (2) 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
 - (3) 評估:本公司對投票內容評估原則如下:
 - A. 原則同意議案類型:

依據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投票政策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並 在表決權行使前,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 經營階層之經營專業,並於鼓勵該公司永續發展前提下,對於 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如財務報告、盈餘分派、修訂公司章 程及內部辦法、程序等一般公司治理正常事項)原則上表示支持。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年度盈餘分配」提案,本公司基於尊 重經營團隊之專業,均予同意。

B. 原則反對議案類型:

對明顯有礙於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 (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違反比例原則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涉及違反人權、侵害勞工權益、違反環境保護等),原則上不予支持。本次未有實際提出反對之議案。

C. 僅能表達棄權議案類型:

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壽險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本類議案僅能不行使表決權,表達棄權之意。

如:被投資公司所提出「董事選舉」案·本公司依前述法規限制·均表達棄權。

D. 對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本公司就股東會議事內容綱要 及同意事項進行評估,並製作成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 (4) 投票:本公司於股東會投票後,將行使表決紀錄彙整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等人員瞭解相關決策之作成及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不損及保戶最大利益及避免發生利害衝突。

